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日 上午10 点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日 上午10 点15分

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日 上午10 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海油大厦504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日

至2015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不适用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	审议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审议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
6	审议批准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就发行不超过(含)35亿美元等值的中期票据在有关授权期间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总股份20%的H股。	√
9	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10%A股和10%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01	审议批准选举方中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1.01	审议批准选举程新生为公司独立监事的议案。	√

本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10%A股和10%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3月31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服2014年年度报告、《中海油服2015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2015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4。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2)。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8	中海油服	2015/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于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二十四时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附件3)传真或者E-mail到指定地址(见联系方式)以供公司评估是否需要再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有权以书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凡委任多于一名代表的股东仅可于记名表决或投票表决时投票。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东以书面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则该授权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方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须于上述时限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所需身份证明材料详情请见附件5。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海洋石油大厦902室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84521685

传 真:(010)84521325

电子邮箱:cosl@cosl.com.cn

2、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任的代表须自行负担交通及住宿开支。

3、董事会建议就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向有分红派息的股东派付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0.48元(含税),分红派息时间预计在2015年6月,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附件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附件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5:投资者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审议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6	审议批准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批准公司就发行不超过(含)35亿美元等值的中期票据在有关授权期间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总股份20%的H股。			
9	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10%A股和10%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审议批准选举方中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01	审议批准选举程新生为公司独立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10%A股和10%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回执

本人:

股票账户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A股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海油大厦504室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签署:

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拟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之前送达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海洋石油大厦902室

邮编:100027

电话:(010)84521685

传真:(010)84521325

附件4: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5:

投资者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1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 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5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及解除<增资合同>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及解除<增资合同>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做好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20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2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及解除《增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

1、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李斌、李普沛、狄建廷(以下合称“目标公司原股东”,其中李斌与李普沛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2年签署了向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丽港稀土”)增资的《增资合同》。

2、《增资合同》中约定:本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20,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并且约定,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目标公司投资的稀土固体废渣回收再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称“增资项目”)及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目标公司应于《增资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完成增资项目的立项、土地征用和环境评价的工作。

3、增资项目至今没有实施,已构成对《增资合同》的根本违约。 根据《增资合同》第14条、16条的规定,本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增资合同》,并要求目标公司原股东返还本公司全部增资款及赔偿本公司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决定解除《增资合同》,并将所有因订立、履行和解除《增资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作为统一的资产包一并转让。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作为甲方拟与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融川”或“乙方”)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向乙方转让因订立、履行与解除《增资合同》产生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原股东返还的2亿元增资款以及甲方可要求原股东因违约而应当赔偿的损失,作为统一的资产包一并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618.45万元。

2、双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资产包的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因《增资合同》获得的40%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3、公司已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及解除<增资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各种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租赁交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56930

主要股东情况:调兵山市丰泽矿产物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3%,辽宁鑫丰矿 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重庆社陆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北京创盈天下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北京千禧智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北京谊安康桥科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2、辽宁融川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辽宁融川总资产17,267万元,负债总额3万元,净资产17,264万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及资产管理业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23日, 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与丽港稀土股东李普沛、李斌、狄建廷(以下统称“目标公司原股东”)正式签署《增资合同》,本次公司向丽港稀土投资暨增资2亿元人民币,拥有丽港稀土40%股权,增投资金主要用于丽港稀土投资的稀土固体废渣回收再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增加丽港稀土的流动资金。

因目标公司原股东违反《增资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解除《增资合同》并将因订立、履行与解除《增资合同》产生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本公司要求目标公司原股东返还全部增资款及赔偿本公司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作为统一的资产包即本次交易的标的。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协商确定。经本公司与辽宁融川协商,资产包的转让价格以本公司对丽港稀土的全部2亿元增资款为基础, 并参照丽港稀土2013年度审计报告, 最终确定为20,618.45万元。公司认为,增资项目至今没有实施,《增资合同》的根本目的已经丧失,并已构成对《增资合同》的根本违约。故本次转让价格高于原始投资额2亿元对上市公司是有利的,最大限度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资产包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拟与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内容及交付

1、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因订立、履行与解除《增资合同》产生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包括要求恢复原状及赔偿损失,具体而言,包括下列权利和义务:

(1)根据《增资合同》的约定,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元),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其中2,000万进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进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甲方解除《增资合同》后,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原股东返还增资款;

(2)根据《增资合同》的约定,甲方投入的增资款主要用于目标公司投资的稀土固体废渣回收再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且约定,目标公司应于《增资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完成8,000吨稀土资源再生综合回收利用生产性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增资项目)。甲方解除合同后,依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原股东赔偿因增资项目未实施以及违反《增资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50%的转让价款后,甲方因订立、履行和解除《增资合同》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即一并转让给乙方,包括甲方在目标公司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不限于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都概由乙方享有和履行, 资产包中的部分资产的交付依照法律规定需要甲方配合完成的,按照本协议规定由双方配合完成。

(二)转让价款

1、根据本协议第二条转让内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资产转让的总价款为20,618.45万元(人民币贰亿零陆佰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分两期支付,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价款为总额的50%,即10,310万元(人民币壹亿零叁佰壹拾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全部价款,即10,308.45万元(人民币壹亿零叁佰零捌万肆仟伍佰元)。乙方向甲方支付价款后,甲方应开具相等金额的发票。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本协议所约定的转让的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

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目标公司原股东追偿相关权益;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价款;

2、乙方有权利自行或代甲方向目标公司原股东或目标公司主张甲方通过本协议转让的一切权利;

3、乙方有义务自行或代甲方履行甲方通过本协议转让的一切义务;

4、若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原股东或目标公司的关联公司因《增资合同》或专利纠纷或与之相关的事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有义务代为应对并代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项目至今没有实施,《增资合同》的根本目的已经丧失。公司决定将因订立、履行与解除《增资合同》产生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作为资产包统一按高于本公司初始投资额转让出去,交由专业机构处置,有利于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资产包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因《增资合同》获得的丽港稀土40%股权。

本次资产包的交易价格高于本公司对丽港稀土的初始投资额,故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无负面影响,所得转让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择机投资其他项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资产包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13
债券代码:112084 债券简称:11万家债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万家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 2012 年5 月11 日公告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84,简称“11万家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

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

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7.4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万家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万家债”的收盘价大于回售价格,投

资者参与回售“11万家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月21日、4月22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 年 5月 15 日。

现将公司关于“11万家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

如下:

一、“11万家债”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1、 债券名称: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万家债(112084)

3、 发行总额:4 亿元

4、 票面金额:100 元/张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40%

6、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起息日:2012 年 5 月 15 日

8、 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5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 兑付日:2017 年 5月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合法持有的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92.4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2、 利 率 上 调 选 择 权: 本 公 司 有 权 决 定 是 否 在 本 期 债 券 存 续 期 的 第 3 年 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11万债家”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7.40%, 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2015 年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固定不变。

二、“11万家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万家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月21日、4月2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万家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5 年5 月15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5 月1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7.4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1万家债”派发利息为 74.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9.2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66.6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万家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 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 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万家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5 年 5 月 19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印宝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工业区

联系人:裴子平

联系电话:0757-22321217

传真:0757-22321237

邮政编码:528333

2、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

联系人:袁亚希、涂洪敏

联系电话:0755-82026583、0755-82026599

传真:010-82026594

邮政编码:518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喜马拉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 本协议签署对公司2015年业绩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概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马拉雅”),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5年4月17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如进一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公司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建军

注册资本:1,5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899号10幢1-4层01室1层G室

喜马拉雅是国内最大音频内容生产和分发平台之一,其音频内容丰富、涵盖众多领域,并且适用于多种移动终端,受众广泛。

喜马拉雅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将根据本协议,促进双方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双方将进行并不限于开放平台的合作、智能硬件领域的合作、及市场推广的合作等;

3、双方权利义务:

(1)权利:要求对方如约提供服务的权利;享有本协议约定的经济利益。

(2)义务:按本协议推进双方合作的义务;对各自产品和服务质量严格管控的义务;对相互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是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在互联网音频设备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大专业多媒体音响企业,多年来专注于各类音频设备产品研发和销售,在业内拥有极高知名度和良好口碑。喜马拉雅作为国内最大音频内容生产和分发平台,双方业务具有天然互补性。双方愿意一起面向未来,在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智能硬件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基于双方战略合作,双方将联合开发多品类、面向不同人群的智能音频硬件产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还有待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双方在合作模式及时间进度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签署对公司2015年业绩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2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